

附件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接受境外佛道教经书及音像制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5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规进行，不得违反本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县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查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6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7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10万元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8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05A0009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	1.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是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5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6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7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8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09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10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	对宗教团体未按规定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1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1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1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05B001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p> <p>（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p>	<p>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团体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规进行，不得违反本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规进行，不得违反本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5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6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配合出版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7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66 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82 项）》第 64 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8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09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10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1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1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	对清真食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1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生产经营管理：第六条至第十五条；第三章清真牌、证管理：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p>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人执行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违反《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按照相应罚则给予限期整改、收缴其清真牌证，对应条款罚款等处理措施；严重违反民族政策、影响恶劣者，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05F001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没收非法所得及非法财物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2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0	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3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项目名称: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统战等部门对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进行政审。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设立寺观教堂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4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1.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2	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5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05H0006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 受理责任：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县级初审	行政确认	410526000500001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 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p> <p>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p> <p>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五条：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和变更。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p>	<p>1. 受理阶段责任：办事指南公开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名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上报市民宗局审批；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 <p>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p> <p>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